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仲執字第1號

聲 請 人 成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忱

代 理 人 侯慶辰律師

相 對 人 顏銘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仲裁判斷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13年3月25日作為112年度仲聲平字第017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第1項所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人民幣7,379,483元整及自民國112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第3項所載「相對人應負擔16%之仲裁費用，餘由聲請人負擔。」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二、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但經仲裁庭補正後，不在此限。三、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仲裁法第37條第1項、第2項本文、第3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52條規定，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除仲裁法另有規定外，適用非訟事件法，非訟事件法未規定

01 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故就仲裁判斷聲請許可強制執行之程  
02 序，即應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  
03 285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仲裁判  
04 斷有無仲裁法第38條所列各款應駁回其聲請執行裁定之情  
05 形，或業經當事人依仲裁法第40條規定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  
06 訴，且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在案，以決定是否准予強制執  
07 行。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請求履行股款爭議事件，業經中華民  
09 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13年3月25日作成112年度仲聲平字第017  
10 號仲裁判斷書（下稱系爭仲裁判斷書），惟相對人迄今未依  
11 系爭仲裁判斷書主文所示給付，爰依仲裁法第37條第2項規  
12 定，聲請就系爭仲裁判斷書主文第1、3項內容，准予強制執  
13 行等語。

14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系爭仲裁判斷書  
15 為證。系爭仲裁判斷書已合法送達相對人，並經臺灣臺北地  
16 方法院以113年5月27日北院英民明113仲備22字第113001058  
17 0號函准予備查在案，經本院調取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12年度  
18 仲聲平字第017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仲備字第22號  
19 案件卷宗查核無誤。又自系爭仲裁判斷書形式審查，核無仲  
20 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應駁回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且系爭仲  
21 裁判斷書亦無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在案之情形，是聲請人本  
22 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依仲裁法第52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  
24 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6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楊 亞 臻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31 書 記 官 陳 雅 婷